

贵州省教育厅文件

黔教基〔2018〕1号

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育局:

根据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》(黔教基〔2017〕12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做好2018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对象及科目

具有我市普通高中学籍的高二年级在校生。

二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
三、考试组织与实施

四、成绩呈现与使用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流学科最终立项名单进行公布(详见附件),为更好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工作,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各高校紧紧围绕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针”~~和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”~~、~~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”~~的总目标,加强系统谋划,加大改革力度,完善推进机制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,扎根贵州大地,遵循教育规律,创造性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,积极探索贵州特色的一流学科建设之路。坚持高起点定位、高标准要求和高目标激励,形成长期稳定持续增长的投入机制。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校整体发展,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校内涵建设。

二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一流学科建设,将其作为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支撑,纳入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建设目标、任务、路径、时间表、责任人,确保有序推进。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,发挥学科优势,突出学科特色,形成学科建设合力,促进学科交叉融合,提升学科整体实力,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科。

三、各高校要强化责任担当,成立专门工作机构,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统筹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确保一流学科建设取得实效。各高校要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建设进展,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检查评估,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表彰奖励,对建设进展缓慢、效果不明显的高校进行督促指导,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

四、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弘扬“爱国、进步、民主、科学”的五四精神,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为建设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有力支撑。

实提升平台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一流学科负责人对本学科建设成效负直接责任。在学科发展方向确定与调整、学科团队组织与建设、建设经费安排与使用、学科资源配置与管理等方面具有统筹权和调配权。要切实落实好本学科在学科队伍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建设任务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强化对各建设平台的考核评价。各建设平台要根据《贵州省“双一流”建设平台考核评价办法》（黔教通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办法，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对各建设平台的监督指导。各建设平台要自觉接受省教厅的监督指导，定期向省教厅报告建设情况，及时反映建设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建议。省教厅将定期对各建设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建设进展缓慢、建设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视情予以问责。

（四）强化对各建设平台的激励保障。各建设平台要根据《贵州省“双一流”建设平台激励保障办法》（黔教通〔2017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保障办法，定期开展激励保障工作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。



（联系人：熊星、黎元坤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661，0851-85283677）

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立项名单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科名称	学科门类	学科代码	负责人
1	贵州大学	植物保护	农学	0904	杨松
2	贵州大学	农林经济管理	管理学	1203	王红蕾
3	贵州师范大学	地理学	理学	0705	熊康宁
4	贵州医科大学	基础医学	医学	1001	何志旭
5	贵州大学	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学科群	工学	0809、0835 0802、0701	杨义先
6	遵义医学院	药学	医学	1007	石京山
7	贵州大学	生态学	理学	0713	丁贵杰
8	贵阳中医学院	中医学	医学	1008	张永萍

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立项名单

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培育学科立项名单